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3〕32号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新七路北，建七街以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3037
建设单位	长春万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国华
联系人	王海波	联系电话	18143029819
项目投资(万元)	4866	环保投资(万元)	1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类别号为名录41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91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新七路北，建七街以西，总占地面积13037平方米，总投资4866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PACK电池组3万组、汽车线束2.6万套；建设1台1.4MW天然气锅炉。</p>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及生产用热由1台1.4MW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提供，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胶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公司现有厂区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维修委托专业部门负责，产生的废物由维修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存储。

四、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0.134吨/年、氮氧化物0.314吨/年。

五、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3年12月14日